

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排除道路障礙，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敘明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增訂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車輛時，得破壞該鎖具之規定，並將車輛得予移置及保管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文字，並對車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之公告期間，一致修正為三個月。(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以車輛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並追溯適用於本自治條例未修正前已移置保管車輛。(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